

中国石油大学新能源学院文件

新能源院发〔2021〕7号

新能源学院学术型博士生 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开展科学研究和科研能力训练，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并取得相应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技奖励等。所取得创造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在以下基本要求中，研究生的学术成果需同时满足第一项和第二项，其中第三到第八项中的任意一项可作为成果至多折算为一篇 SCI（中科院四区）或 EI 期刊学术论文计入第一项。其他未包括在内的重要成果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一、发表论文要求：学术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1 篇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中科院一区），或者公开发表 2 篇 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中科院二区），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 或 2 篇被 EI 收录；

二、参加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会议论文至少 1 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新能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具体审核认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三、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为署名单位(前两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9名)、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7名)。

四、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署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五、以前三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1项,或以前二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1项,或以第一名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1项;

六、以研究生本人贡献为主承担与论文相关的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第三方成果评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生本人排名前5名)。

七、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研究成果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转让费30万元以上,以转让合同为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八、参与著作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的专著一部(研究生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结合博士论文和项目任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

学位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为主;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只计1篇。学术论文必须在就读博士期间发表,在硕士生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其博士生学习阶段的论文发表数。硕博连读生在硕士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计入其博士生学习阶段的论文发表数。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能源学院。以上成果规定是对博士生研究工作的基本要求,导师可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内容不同,相应提出具体要求。

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新能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 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